

法務部對婦幼被害人之保護措施

一、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並加強服務

規劃特殊訊問場所之設置，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，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。具體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，以利指認被告。
- (二) 指定特定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規劃試辦採用雙向電視系統，以依法對特定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。
- (三) 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特殊訊問場所（談話室），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。
- (四) 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，以有效與被告隔離。

二、加強資訊之提供及轉介服務。

- (一) 蒐集內政部、本部保護司等印製之相關法令及被害人保護、庇護、救援、教育、輔導、安置等各種資源之資訊，陳放或張貼於各檢察署服務處、候訊處所等，以方便民眾取得所需資料。
- (二) 檢察官於承辦案件開庭時，主動關心被害人之安全問題，並告知可提供援助之社政單位或民間團體。
- (三) 於本部電腦網路網頁上增設婦幼安全相關專頁，除提供相法令外，並透過與其他相關網路之聯結，以利民眾取得資訊。